

证券代码：872468 证券简称：万田检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VANTIN TESTING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对其股价的影响.....	10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5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五、中介机构信息.....	2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万田检测、公司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万熙投资	指	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万田检测

(三) 证券代码：872468

(四) 注册地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五) 办公地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六) 联系电话：0754-87211492

(七) 法定代表人：张冰雄

(八) 董事会秘书：范吉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本公司股票。

（二）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王友国四名投资者，其中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为公司的股东，王友国为公司董事，全部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其认购总股数不超过 6,000,000 股，总金额不超过 8,4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张冰雄	2,399,846	3,359,784.4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2	黄文伟	769,194	1,076,871.6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3	陈钊锐	359,992	503,988.8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4	王友国	2,470,968	3,459,355.2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合计	6,000,000	8,400,000.00	-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张冰雄，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任汕头联社证券营业部客服；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汕头市商业银行出纳；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汕头金砂分理处客服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汕头市澄海区美斯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万田有限业务主管、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文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雄城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陈钊锐，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城北日用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 王友国，男，出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广州私立华联学院。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25日，在汕头市中天工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员，销售经理及销售总监。2011年4月26日至今，在深圳市万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6月当选为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锐、王友国四名投资者，其中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锐为公司的股东，王友国为公司董事，全部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且不存在代持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公众信息网，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投资者。

参与发行的4名自然人投资者中，张冰雄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伟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陈钊铨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监事；王友国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黄文伟、陈钊铨、张冰雄系万熙投资的股东，王友国系万熙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元/股，其中1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后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2,000万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融资总额不超过840万元（含840万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低于600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对其股价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公司自2017年12月25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除权、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840.00	100.00%
合计	840.00	100.00%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为客户提供玩具、环境、家装、食品安全、电子电器产品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和检测方案设计服务。目前，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新设立的汕头实验室即将投入使用，未来业务量将快速增长。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根据公司历史的营运情况以及收入增长来测算未来两年（2018年至2019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相关公式计算

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text{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 + \text{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 + \text{存货销售百分比} + \text{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 - \text{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 - \text{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

$$\text{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 \text{2019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2017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0.38	1,421.76	643.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72.35%	121.07%	-
复合增长率	95.19%		

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业务发展良好，且新实验室即将投入使用，能够覆盖全汕头市区域的多类检测业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持续高速增长。基于谨慎性原则，设定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③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平均占比
营业收入	2,450.38	-	1,421.76	100%	-
货币资金	228.89	9.34%	742.89	52.25%	30.80%
应收账款	21.64	0.88%	25.97	1.83%	1.36%
其他应收款	45.35	1.85%	4.53	0.32%	1.09%
预付账款	131.5	5.37%	216.21	15.21%	10.29%
其他流动资产	168.43	6.87%	106.63	7.50%	7.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5.81	24.32%	1,096.22	77.10%	50.71%
应付账款	229.39	9.36%	18.77	1.32%	5.34%
预收账款	5.24	0.21%	13.00	0.91%	0.56%
应付职工薪酬	27.62	1.13%	37.01	2.60%	1.86%
应交税费	1.34	0.05%	0.86	0.06%	0.06%
其他应付款	56.26	2.30%	8.40	0.59%	1.4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19.85	13.05%	78.05	5.49%	9.27%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75.96	-	1,018.17	-	-

④公司未来两年（2018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预测

参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的未来两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0%	3,675.57	5,513.36
货币资金	30.80%	1,132.08	1,698.11
应收账款	1.36%	49.99	74.98
其他应收款	1.09%	40.06	60.10
预付账款	10.29%	378.22	567.32

其他流动资产	7.19%	264.27	396.4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0.71%	1,863.88	2,795.82
应付账款	5.34%	196.28	294.41
预收账款	0.56%	20.58	30.87
应付职工薪酬	1.86%	68.37	102.55
应交税费	0.06%	2.21	3.31
其他应付款	1.44%	52.93	79.3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27%	340.73	511.0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1,523.16	2,284.7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测算，假设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50%，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到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523.16 万元，减去公司 2017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275.96 万元，预计 2018 年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247.20 万元；到 2019 年末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284.74 万元，减去公司 2018 年底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1,523.16 万元，预计 2019 年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761.58 万元。经测算，2018-2019 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累计为 2,008.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840 万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后续将按照发行方案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3 名原股东和 1 名公司现任董事，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张冰雄	7,812,400	39.06	10,212,246	39.28
2	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	6,236,200	31.18	6,236,200	23.99
3	蔡壮升	1,816,800	9.09	1,816,800	6.99
4	黄文伟	1,764,500	8.82	2,533,694	9.74
5	杜玉瑶	1,544,300	7.72	1,544,300	5.94
6	陈钊锐	825,800	4.13	1,185,792	4.56
7	王友国	-	-	2,470,968	9.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6,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冰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同时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对经营活动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含 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 万元（含 8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签署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投资者于2018年7月31日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本次发行投资者已确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2、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不超过1.4元/股。发行价格基于公

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在认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7、限售条款

本合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8、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9、违约责任条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规定：

“1、乙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并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李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涛、王泽生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0755-83059282

传真：0755-830505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文浩

经办律师：吴晖、郭怡佳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
1802-1803室

联系电话：020-38061168

传真：020-380613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会计师：陈志坚、孟祖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冰雄

蔡壮升

黄文伟

范吉刚

王友国

全体监事签名：

陈钊铨

杜玉瑶

林曼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冰雄

蔡壮升

范吉刚

林细梅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